

## 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

### (一) 員工福利措施：

#### 1. 公司員工福利：

- (1) 公司仍按年度營運狀況，發給端午、中秋、春節獎金及員工酬勞。
- (2) 員工保障(保險及職業安全)：依法加入勞保、健保外，另由公司全額付費，提供員工團體醫療保險。
- (3) 自由投保：提供低保費之「自費團體保險」，讓員工及眷屬自由意願參加，以增加員工家庭經濟風險之保障。
- (4) 健康照顧：依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主管健檢、總公司大樓設置體適能中心提供員工運動及娛樂活動；辦理臨場之健康服務及促進活動，內湖科技大樓設專業按摩服務。
- (5) 提供外調交通津貼及宿舍(免費)，以利減輕員工經濟壓力，且保障員工之安定與安全。

| 員工宿舍  | 房間數 | 可住人數 | 實住人數 | 住宿率 |
|-------|-----|------|------|-----|
| 113 年 | 189 | 316  | 205  | 65% |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

- (1) 生日及三節禮品/券：申請者 9,393 人，總金額 10,059,080 元。
- (2) 結婚、生育、住院、喪葬及退職互助金之相關補助：申請人次 175 人，總金額為 3,187,475 元。
- (3) 團體醫療保險：申請理賠人次 386 人，總金額 7,218,484 元。
- (4) 提供員工本人及員工子女之教育獎助學金：申請總人次 1,112 人，總金額為 1,851,000 元。
- (5) 社團活動補助：申請者 2 個，總金額 30,000 元。

### (二) 員工退休制度：

公司每月依法提撥舊制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及提撥新制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專戶。本年度內支付舊制退休員工 43 人之退休金總金額為 139,014,983 元。本集團民國 112 及 113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52,449 仟元及 274,581 仟元。

| 員工退休制度        | 退休提撥佔薪資比例   |
|---------------|---|
| 勞基法<br>舊制退休金  | 雇主：按月提撥其薪資總額 5.5% 作為員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儲存。  |
| 勞退條例<br>新制退休金 | 雇主：按月依員工薪資所得提撥 6% 至勞保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br>勞工：另員工自願提繳者，則依其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br>※目前均有依規定提撥。 |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適用規定如下：

【自請退休】員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1)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強制退休】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2.退休金給與標準：

-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2)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3)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3.退休金給付：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